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  
保護區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

---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辦理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新竹縣政府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 公開展覽：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1 日止，共計三十天。刊登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聯合報 F1 版、15 日 F1 版、16 日 F1 版。 |
|                                | 公開說明會：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無。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縣 級<br>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09 日第 2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                                | 部 級<br>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02 月 24 日第 70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 1  |
| 一、前言及變更理由.....       | 1  |
| 二、辦理依據.....          | 2  |
|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 3  |
| 一、計畫沿革.....          | 3  |
| 二、計畫內容.....          | 3  |
|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 7  |
| 一、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 7  |
| 二、土地使用現況.....        | 7  |
| 第四章 變更內容.....        | 13 |
|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 17 |

# 附 件

|   |    |
|---|----|
| 附件一、國家重大建設相關證明資料 .....  | 20 |
| 附件二、「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更名資料.....                                | 27 |
| 附件三、經濟部 97 年 8 月 1 日經授營字第 09720364580 號函.....                 | 28 |
| 附件四、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28362 號函<br>（同意依法辦理變更函） ..... | 30 |
| 附件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31 |
| 附件六、變更範圍土地謄本 .....  | 33 |
| 附件七、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紀錄 .....                               | 39 |
| 附件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1 次會議紀錄 .....                               | 45 |

## 目 錄

|      |                 |    |
|------|-----------------|----|
| 圖二-一 | 原橫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 6  |
| 圖三-一 | 變更位置示意圖.....    | 8  |
| 圖三-二 | 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 | 10 |
| 圖四-一 | 變更內容示意圖 .....   | 16 |

## 表 目 錄

|      |                       |    |
|------|-----------------------|----|
| 表二-一 | 原橫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5  |
| 表三-一 |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9  |
| 表四-一 | 變更內容明細表.....          | 14 |
| 表四-二 |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 15 |
| 表五-一 |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18 |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 一、前言及變更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並因應新竹縣橫山地區供電需要，興建沙坑～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其中 #1、#2、#4、#5 等 4 座電路鐵塔位屬「橫山都市計畫」住宅區及保護區，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故依法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第 525 次會審議通過，並經新竹縣政府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發布實施。

為加強橫山地區穩定之供需電系統，故辦理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註) #1 連接站變更設計，並考量現況地形及避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故微幅調整 #1 連接站位置；為使新連接站及原連接站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原連接站部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新連接站部分則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本個案變更範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參見附件五)。

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將沙坑變電所更名為五華變電所，原「沙坑～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已同時配合更名為「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參見附件二)。

## 二、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變更案辦理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
2. 經濟部 97 年 8 月 1 日經授營字第 09720364580 號函（參見附件三）。
3. 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28362 號函（參見附件四）。

## 第二章 區計畫概要

### 一、計畫沿革

- (一)計畫發布日期：民國 64 年 11 月 4 日。
- (二)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日期：民國 73 年 2 月 8 日。
- (三)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日期：民國 83 年 9 月 13 日。
- (四)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日期：民國 87 年 7 月 3 日。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面積：100.00 公頃。
- (二)計畫範圍：計畫範圍以九讚頭火車站為中心，東西長約 2 公里，南北寬約 0.5 公里，包括新興及大肚兩村沿中豐公路兩側之聚落，東起橫山國中東側，西南以油羅溪及九讚頭堤防為界，北迄丘陵山脊線。
- (三)計畫目標年：民國 94 年。
- (四)計畫人口：6,000 人。
- (五)居住密度：234 人/公頃。
- (六)土地使用計畫：本區以省道台三線為發展中心軸，重要聚落皆沿此軸發展，沿線配置住宅區與商業區等使用分區以及機關、學校、市場等用地。計畫區南北兩側則劃設農業區及保護區。
  - 1. 住宅區：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採鄰里單位加以規劃，住宅區面積計 23.36 公頃。
  - 2. 商業區：面積 2.41 公頃。

3. 工業區：面積 11.11 公頃，其中工一屬甲種工業區，工二、工三屬乙種工業區。
4. 行水區：面積計 3.45 公頃。
5. 農業區：面積 10.42 公頃。
6. 保護區：面積 22.90 公頃。

(七)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 7 處、文小 1 處、文中 1 處、公園 1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 處、兒童遊樂場 1 處、綠地 4 處、綠地兼廣場 1 處、市場 1 處、停車場 4 處、廣場兼停車場 1 處、電信用地 1 處等用地。

1. 機關：七處，面積計 2.24 公頃。
2. 學校：國小國中各一處，面積合計 4.77 公頃。
3. 公園：一處，面積 1.05 公頃。
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二處，面積 0.30 公頃。
5. 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 0.19 公頃。
6. 綠地：四處，面積 0.52 公頃。
7. 綠地兼廣場：一處，面積 0.17 公頃。
8. 市場：一處，屬零售市場，面積 0.11 公頃。
9. 停車場：四處，面積計 0.61 公頃。
10. 廣場兼停車場：一處，面積 0.30 公頃。
11. 電信用地：一處，面積 0.21 公頃。
12. 鐵路用地：面積 4.82 公頃。

(八)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西南側有縱貫鐵路內彎支線通過，區內以省道台三線為主要對外聯絡通道，分別通往竹東與關西，其餘則劃設寬度 10.15.. 公尺不等的聯絡道路。

(九)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本計畫區尚未訂定電路鐵塔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其計畫內容參見表二--、圖二--。



表二 -- 原橫山都市計畫土地面積分配表

| 項 目               | 計 畫 面 積<br>(公頃) | 百分比 (1)<br>(%) | 百分比 (2)<br>(%) | 備 註          |
|-------------------|-----------------|----------------|----------------|--------------|
| 土地<br>使用<br>分區    | 住 宅 區           | 23.36          | 23.36          | 36.95        |
|                   | 商 業 區           | 2.41           | 2.41           | 3.81         |
|                   | 工 業 區           | 11.11          | 11.11          | 17.57        |
|                   | 電 信 專 用 區       | 0.21           | 0.21           | 0.33         |
|                   | 行 水 區           | 3.45           | 3.45           | --           |
|                   | 農 業 區           | 10.42          | 10.42          | --           |
|                   | 保 護 區           | 22.90          | 22.90          | --           |
|                   | 小 計             | 73.86          | 73.86          | 58.66        |
| 公 共<br>設 施<br>用 地 | 機 關 用 地         | 2.24           | 2.24           | 3.54         |
|                   | 學 校 用 地         | 4.77           | 4.77           | 7.54         |
|                   | 公 園 用 地         | 1.05           | 1.05           | 1.66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0.30           | 0.30           | 0.48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0.19           | 0.19           | 0.30         |
|                   | 綠 地             | 0.52           | 0.52           | 0.82         |
|                   | 綠地兼廣場用地         | 0.17           | 0.17           | 0.27         |
|                   | 市 場 用 地         | 0.11           | 0.11           | 0.17         |
|                   | 停 車 場 用 地       | 0.61           | 0.61           | 0.97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30           | 0.30           | 0.48         |
|                   | 鐵 路 用 地         | 4.82           | 4.82           | 7.62         |
|                   | 道 路 用 地         | 11.06          | 11.06          | 17.49        |
|                   | 小 計             | 26.14          | 26.14          | 41.34        |
| 合 計 ( 1 )         | 100.00          | 100.00         | --             | 計畫總面積        |
| 合 計 ( 2 )         | 63.23           | --             | 100.00         | 都市發展<br>用地面積 |

- 註：1. 資料來源：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87.7.3。  
 2. 百分比1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3.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面積。  
 4.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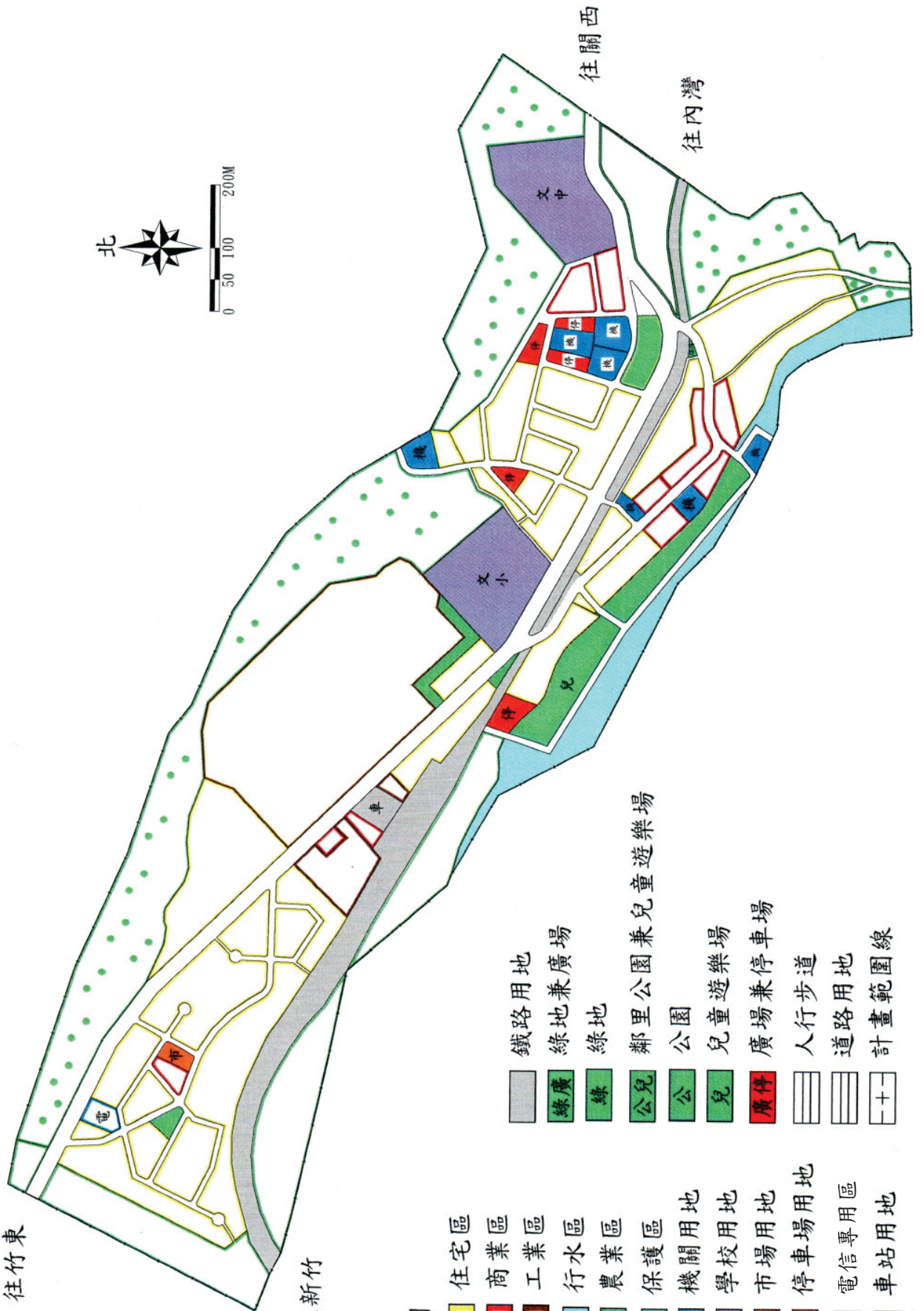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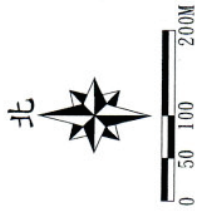
圖二 一 一 一 橫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往竹東

往新竹

往關西

往內灣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行水區
- 農業區
- 保護區
-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電信專用區
- 車站用地

- 鐵路用地
- 綠地兼廣場
- 綠地
- 綠地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公園
- 兒童遊樂場
- 廣場兼停車場
- 人行步道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第三章 變異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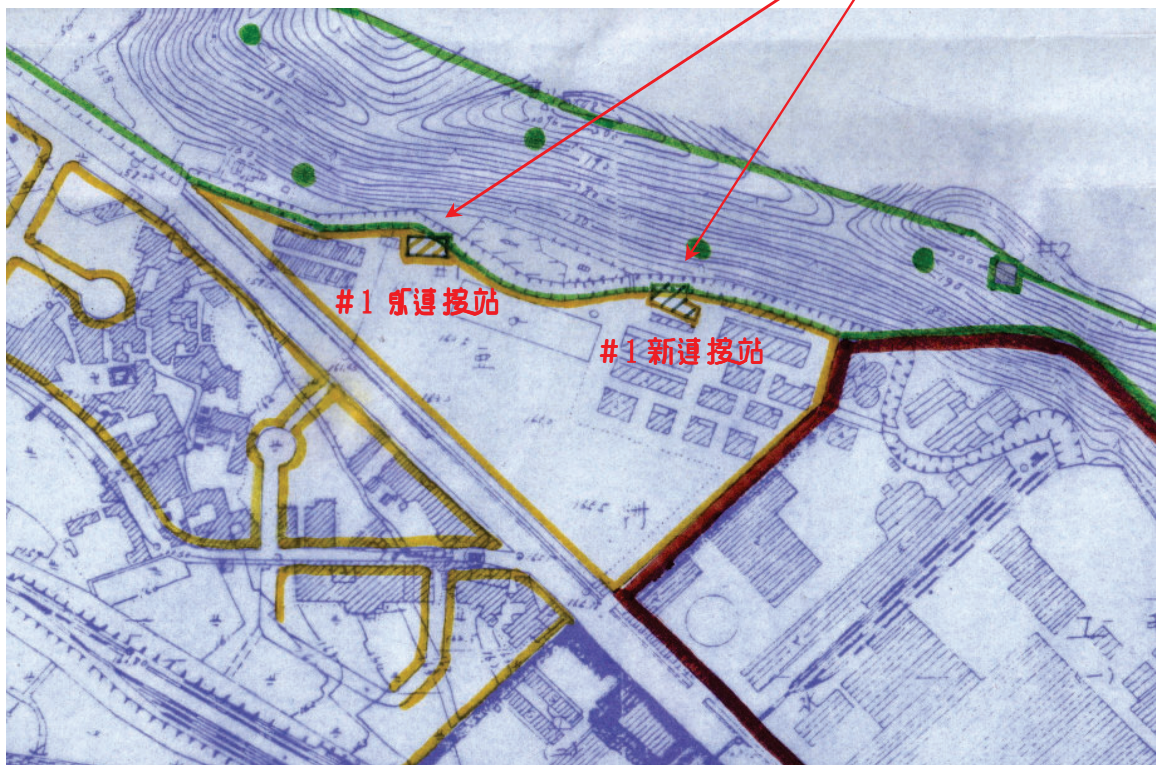
### 一、變異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案位於橫山都市計畫區北側(參見圖三-一)，計 1 座電路鐵塔用地，因微幅調整位置辦理變更；其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如下：  
(參見表三-一、圖三-二)

- (一)#1 原連接站：座落於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 788-2、788-5、788-6 地號土地，變更範圍面積為 0.019500 公頃；土地權屬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二)#1 新連接站：座落於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 791、792、792-1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範圍面積為 0.027737 公頃；土地權屬部分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部分為國有土地。

### 二、土地使用現況

- (一)#1 原連接站：現況為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 (二)#1 新連接站：現況為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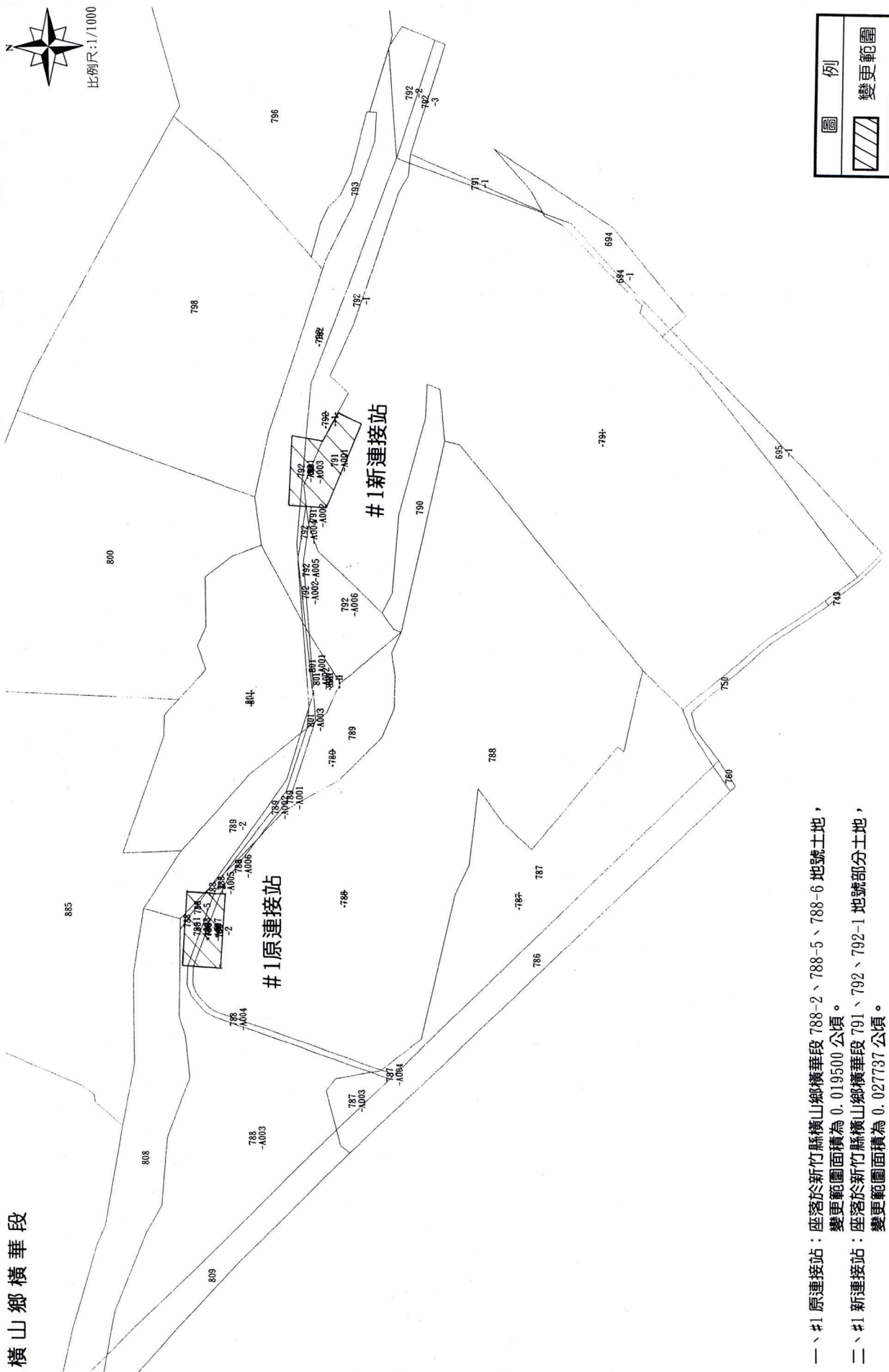
表三 --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用地項目                       | 土地標示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變更範圍面積<br>(公頃) | 現行使用區分   |
|----------------------------|------------------------|-----|-------|-----|----|-------|------------|------------|----------------|----------|
|                            | 電塔編號                   | 縣市  | 鄉鎮(區) | 段   | 地目 | 地號    | 面積<br>(公頃) |            |                |          |
| 電<br>路<br>鐵<br>塔<br>用<br>地 | #1<br>原<br>連<br>接<br>站 | 新 竹 | 橫 山   | 橫 華 | 建  | 788-2 | 0.017399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0.017399       | 電路鐵塔用地   |
|                            |                        | 新 竹 | 橫 山   | 橫 華 | 建  | 788-5 | 0.000753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0.000753       | 電路鐵塔用地   |
|                            |                        | 新 竹 | 橫 山   | 橫 華 | 建  | 788-6 | 0.001348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0.001348       | 電路鐵塔用地   |
|                            |                        | 小 計 |       |     |    |       | 3 筆        |            |                | 0.019500 |
|                            | #1<br>新<br>連<br>接<br>站 | 新 竹 | 橫 山   | 橫 華 | 建  | 791   | 0.985595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0.018152       | 住宅區      |
|                            |                        | 新 竹 | 橫 山   | 橫 華 | 水  | 792   | 0.109185   | 中華民國       | 0.006080       | 保護區      |
|                            |                        | 新 竹 | 橫 山   | 橫 華 | 水  | 792-1 | 0.094643   | 中華民國       | 0.003505       | 住宅區      |
|                            |                        | 小 計 |       |     |    |       | 3 筆        |            |                | 0.027737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三一二 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橫山鄉橫華段



- 一、#1 原連接站：座落於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 788-2、788-5、788-6 地號土地，變更範圍面積為 0.019500 公頃。
- 二、#1 新連接站：座落於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 791、792、792-1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範圍面積為 0.027737 公頃。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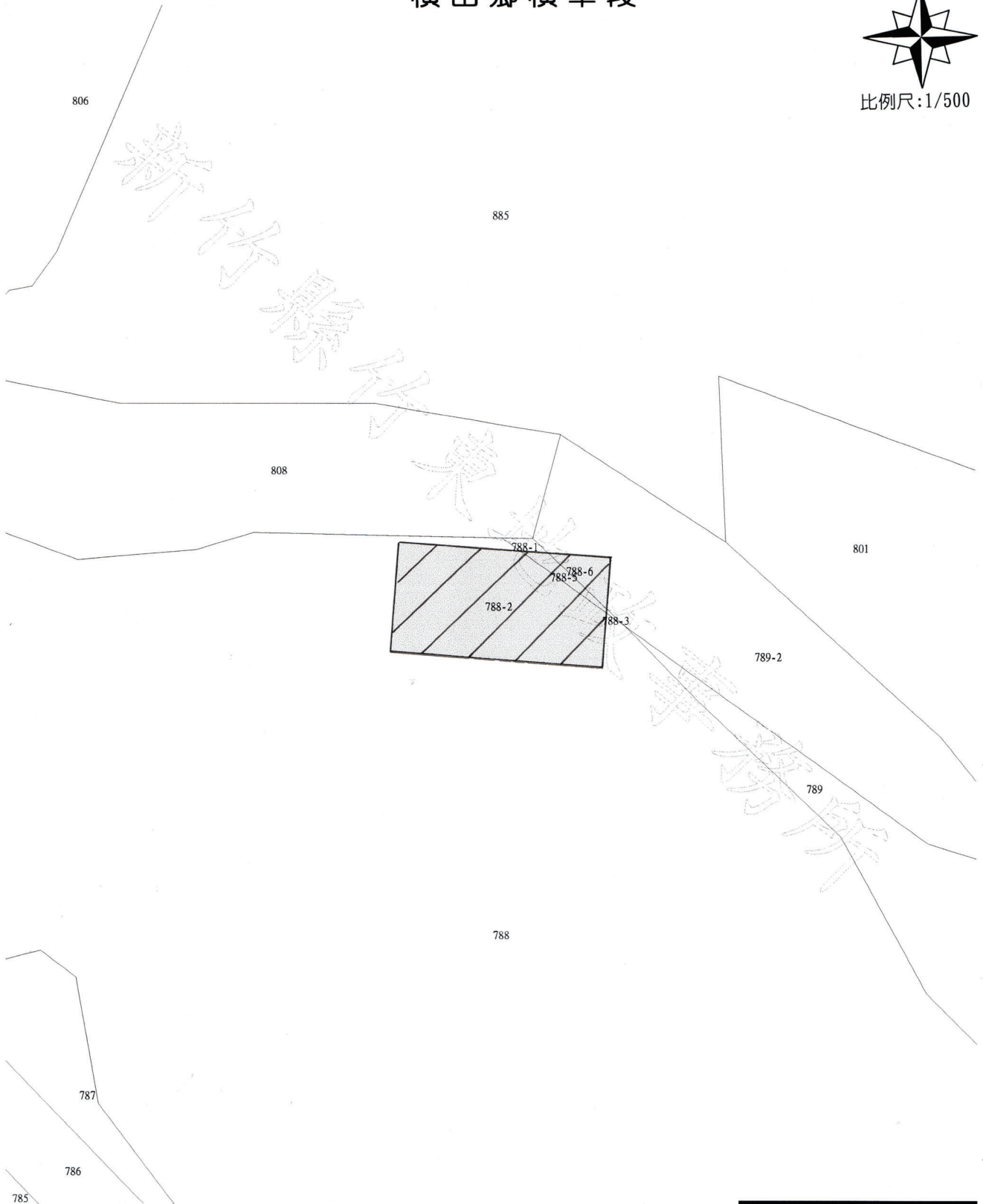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



### 橫山鄉橫華段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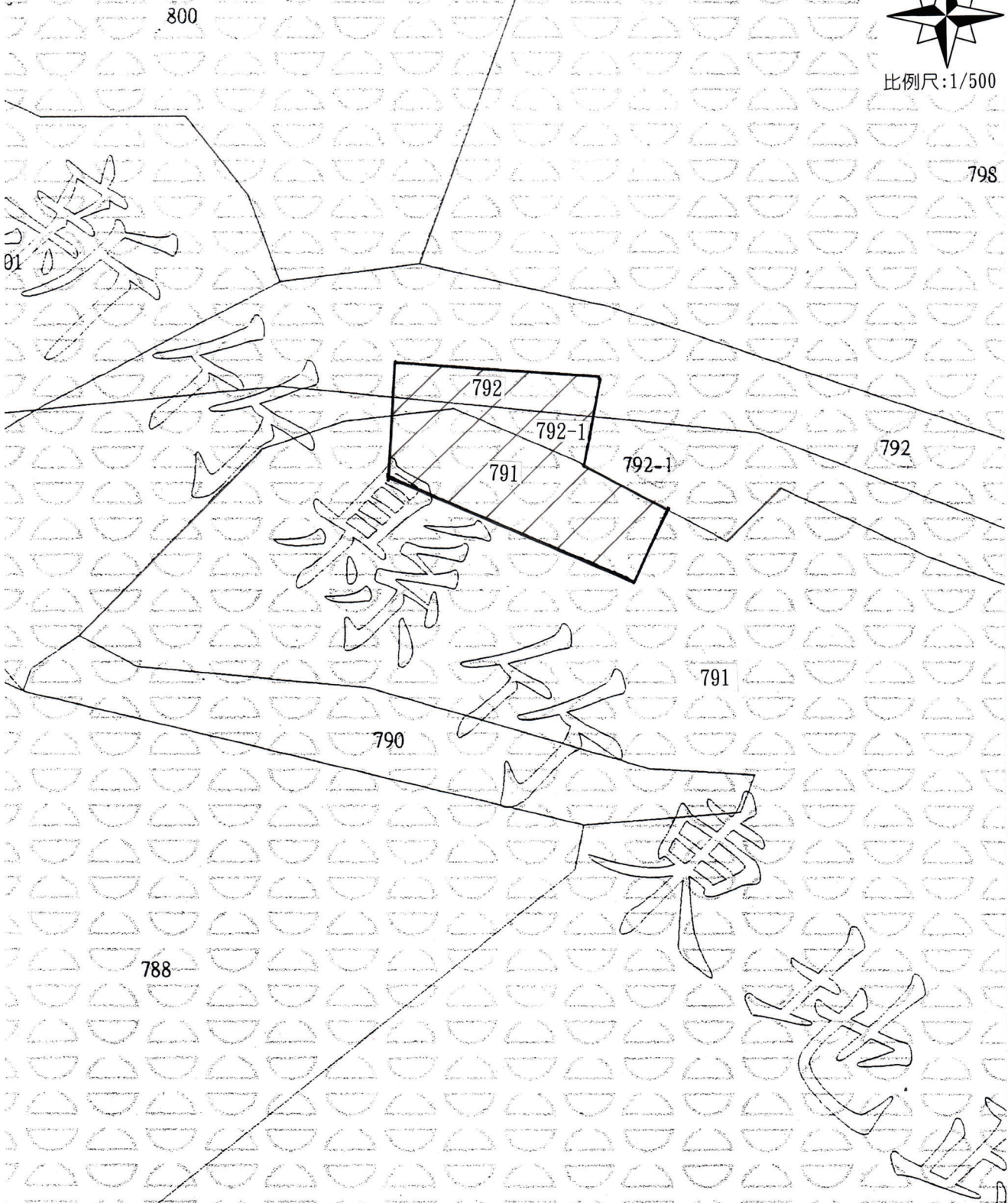
#1 原連接站：座落於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 788-2、788-5、788-6 地號土地，  
變更範圍面積為 0.019500 公頃。

| 圖 例 |      |
|-----|------|
|     | 變更範圍 |

橫山鄉橫華段



比例尺:1/500



#1 新連接站：座落於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 791、792、792-1 地號部分土地  
變更範圍面積為 0.027737 公頃。

| 圖 例 |      |
|-----|------|
|     | 變更範圍 |



## 第四章 變更內容

本案辦理 #1 連接站變更設計，並考量現況地形及避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微幅調整#1 連接站位置；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故依規定申辦個案變更。

其變更內容：

### 一、#1 原連接站：

- (一)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面積為 0.017399 公頃。
- (二)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面積為 0.002101 公頃。

合計原連接站變更範圍面積為 0.019500 公頃。

### 二、#1 新連接站：

- (一) 變更住宅區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21657 公頃。
- (二) 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06080 公頃。

合計新連接站變更範圍面積為 0.027737 公頃。

有關變更情形請詳見下列圖表：

表四-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四-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四-一 變更內容示意圖

註：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09 日第 229 次會議決議 2：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及保護區，係屬恢復原使用分區，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免予回饋。」

表 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 更 理 由                   | 備 註   |  |
|----|----------|-------------------------|------------------------------------|---------------------------|---|--|
|    |          | 原 計 畫                   | 新 計 畫                              |                           |   |  |
| 一  | 橫山都市計畫北側 | # 1<br>原<br>連<br>接<br>站 | 電 路 鐵 塔<br>用 地<br>(0.019500<br>公頃) | 住 宅 區<br>(0.017399<br>公頃) |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並因應新竹縣橫山地區供電需要，興建沙坑～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其中#1、#2、#4、#5等4座電路鐵塔位屬「橫山都市計畫」住宅區及保護區，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故依法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第 525 次會審議通過，並經新竹縣政府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發布實施。</p> <p>二、為加強橫山地區穩定之供需電系統，故辦理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註 1) #1 連接站變更設計，並考量現況地形及避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故微幅調整#1 連接站位置；為使新連接站及原連接站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原連接站部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新連接站部分則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p> <p>三、本個案變更範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參見附件五)。</p> |  |
|    |          | # 1<br>新<br>連<br>接<br>站 | 電 路 鐵 塔<br>用 地<br>(0.027737<br>公頃) | 住 宅 區<br>(0.021657<br>公頃) |   |  |
|    |          |                         | 保 護 區<br>(0.006080<br>公頃)          |                           |   |  |

註：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將沙坑變電所更名為五華變電所，原「沙坑～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已同時配合更名為「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參見附件二）。

2. 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9 日第 229 次會議決議 2：「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及保護區，係屬恢復原使用分區，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免予回饋。」

3.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01-2 個案變更前後土地用途面積統計表

| 項 目         | 現 行 都 市<br>計 畫 面 積<br>(公 頃) | 個 案 變 更<br>增 減 面 積<br>(公 頃) | 本 次 個 案 變 更 後 |             |             |       |
|-------------|-----------------------------|-----------------------------|---------------|-------------|-------------|-------|
|             |                             |                             | 面 積 (公 頃)     | 百 分 比 1 (%) | 百 分 比 2 (%) |       |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 住 宅 區                       | 23.36                       | -0.004258     | 23.355742   | 23.35       | 36.94 |
|             | 商 業 區                       | 2.41                        |               | 2.41        | 2.41        | 3.81  |
|             | 工 業 區                       | 11.11                       |               | 11.11       | 11.11       | 17.57 |
|             | 電 信 專 用 區                   | 0.21                        |               | 0.21        | 0.21        | 0.33  |
|             | 行 水 區                       | 3.45                        |               | 3.45        | 3.45        | --    |
|             | 農 業 區                       | 10.42                       |               | 10.42       | 10.42       | --    |
|             | 保 護 區                       | 22.90                       | -0.003979     | 22.896021   | 22.90       | --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 機 關 用 地                     | 2.24                        |               | 2.24        | 2.24        | 3.54  |
|             | 學 校 用 地                     | 4.77                        |               | 4.77        | 4.77        | 7.54  |
|             | 公 園 用 地                     | 1.05                        |               | 1.05        | 1.05        | 1.66  |
|             | 鄰 里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 0.30                        |               | 0.30        | 0.30        | 0.48  |
|             |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 0.19                        |               | 0.19        | 0.19        | 0.30  |
|             | 綠 地                         | 0.52                        |               | 0.52        | 0.52        | 0.82  |
|             | 綠 地 兼 廣 場 用 地               | 0.17                        |               | 0.17        | 0.17        | 0.27  |
|             | 市 場 用 地                     | 0.11                        |               | 0.11        | 0.11        | 0.17  |
|             | 停 車 場 用 地                   | 0.61                        |               | 0.61        | 0.61        | 0.97  |
|             |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 0.30                        |               | 0.30        | 0.30        | 0.48  |
|             |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 --                          | +0.008237     | 0.008237    | 0.01        | 0.01  |
|             | 鐵 路 用 地                     | 4.82                        |               | 4.82        | 4.82        | 7.62  |
| 計 畫 道 路 用 地 | 11.06                       |                             | 11.06         | 11.06       | 17.49       |       |
| 合 計         | 100.00                      | 0                           | 100.00        | 100.00      | --          |       |
|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 63.23                       | +0.003979                   | 63.233979     | --          | 100.00      |       |

註：1. 資料來源：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87.7.3。

2. 百分比 1 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百分比 2 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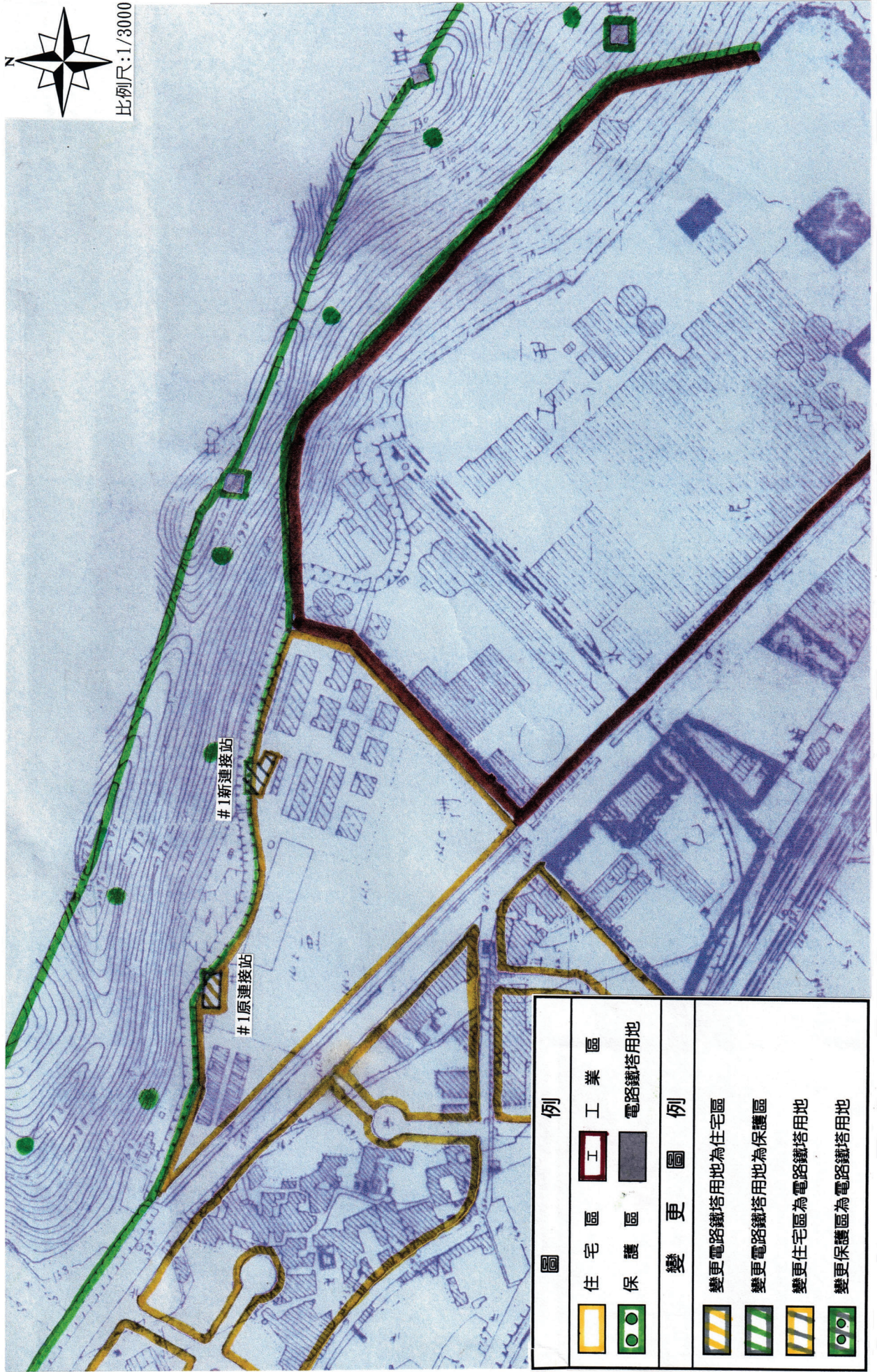
3.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面積。

4.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例 變 更 內 容 示 意 圖



比例尺: 1/3000



| 圖 例     |              |
|---------|--------------|
|         | 住宅區          |
|         | 工業區          |
|         | 保護區          |
|         | 電路鐵塔用地       |
| 變 更 圖 例 |              |
|         |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 |
|         |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 |
|         | 變更住宅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
|         | 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

##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1 新連接站需地面積 0.027737 公頃，擬以「徵購」方式取得；總經費概估新台幣 2300 萬元，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其實施進度及經費詳：

表五-一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表 11 --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   |              |
|-------------------|---|--------------|
| 項                 | 目   | 電路鐵塔用地       |
| 電                 | 塔 編 號   | # 1 連接站      |
| 面                 | 積 (公 頃)   | 0.027737 公頃  |
| 土 地<br>取 得<br>方 式 | 徵 購   | √            |
|                   | 租 用   |              |
|                   | 其 他   |              |
| 開 發<br>經 費        | 土 地 徵 購 費   | 新台幣 300 萬元   |
|                   | 工 程 費   | 新台幣 2,000 萬元 |
|                   | 合 計   | 新台幣 2,300 萬元 |
| 主 辦 單 位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經 費 來 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                             |              |
|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 民國 100 年  |              |
| 備 註               | 1. 表內面積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br>2. 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

註：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附 件

附件一、國家重大建設相關證明資料

附件二、「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更名資料

附件三、經濟部 97 年 8 月 1 日經授營字第 09720364580 號函

附件四、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28362 號函  
(同意依法辦理變更函)

附件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附件六、變更範圍土地謄本

附件七、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1 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經濟部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  
附件：如文

23270

主旨：所報台電公司九十年新與投資計畫「第六輪變電計畫」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四八〇〇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部（八九）字第〇三一四〇號致本院秘書長函一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院經建會、本院主計處

院長 唐 飛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路  
傳真：(02) 2341-3454



第三五號  
89. 8. 7-

89. 8. - 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已電子交換

電子公文尚未收到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三號  
傳真：(02) 23700415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年(八九)字第0三一四〇號  
附件：

主旨：奉交通部陳報所屬台電公司九十年度新興投資計畫「第六輪變電計畫」一案，本會意見，  
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依據 貴秘書長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一三八八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第六輪變電計畫」內容摘要：
  - (一) 計畫目的：台電公司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之需要，並解決目前輸變電設備利用率偏高及特高壓用戶無法核供之困境，擬繼第五輪變電計畫之後，續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以提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及優良之電力品質。
  - (二) 計畫期間：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五年半。
  - (三) 計畫內容：新建各級變電所(E/S、P/S、D/S、S/S)二七二所、變壓器裝置容量五七、二二〇MVA；另擴建變電所四〇所，變壓器裝置容量七、二七五MVA；新建各級線路之架空線二、二三三回線公里，地下電纜一、四二七回線公里。
  - (四) 投資總額：新台幣四千五百五十八、九五億元，資金來源自專款占三十四、二五%、國外借款占十九、〇四%、國內借款占四十六、七一%。

11463272 89年07月21日  
0089046392

(五) 九十年年度經費需求：一百八十九、七五億元。

三、本案經本會於六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四日邀集 鈞院第五組、主計處、公平會、經濟部能源會、國營會、地方政府、台電公司及專家學者等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原則同意本計畫，但計畫執行應兼顧電力供應品質與計畫之經濟性，若可部分更新不用全部汰換設備，即可達到供電品質之需求者，應以部分更新方式辦理，以撙節經費。

(二) 若未來電業法修正草案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通過興建輸變電線路需要支付「線下補助費」，該費用由本計畫自行調整吸收不得再追加經費。

(三) 為獲得地方政府支持本計畫之興建，應將地方重要建設之電力需求一併列入本計畫中，並將與地方建設計畫配合之時間表及線路興建設計畫配合表明列於計畫中。

(四) 有關「地方回饋計畫」與「線下補助費」之辦理原則與作法請補充納入本計畫中。

(五) 台電公司執行本計畫不足之人力需求，應儘量以委外方式辦理。

(六) 本計畫之技術指標，應分年提出達成目標，以利本計畫之管考。

(七) 本計畫線路之興建儘量配合地方道路、大眾運輸系統或管道工程一起興建，涉及國家公園及環境影響相關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先行準備以縮短作業期程。

(八) 本計畫原 69 KV 規劃興建之輸變電計畫儘量改以 161 KV 電壓等級興建，以配合未來隨化變電層級之趨勢。

(九) 除九十年年度之經費外，其餘年度之經費請依預算程序辦理，逐年提報需求時應同時提出財務來源之可行性分析。

(十) 本計畫內有關車輛購買費用刪除。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台電公司、本會何副主委室、財務處、部門處

主任委員

陳博志

共三頁—第二頁

c:\dms\exo\temp.00d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09320295460號

附件：如說明(093STD06694-01.pdf)

主旨：行政院函復台電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一案，請照院核事項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院臺經字第093004343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一全份。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2004/09/27  
12:09:32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二十五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及電話：謝守貴(02)二三七一三一六一轉二六  
二傳 真：(02)二三三一五九四四

國營會

行政院 函

電子公文

受文者：經濟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43438號

附件：如文 (5338-0.TIF)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主旨：所報台電公司「第六輪變電計畫修正計畫」，業依照經建會審查意見及結論重新檢討辦理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九十二年八月十日經營字第09300540170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總字第0930004138號函一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930924

0930014867



電子公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抄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30004138號  
附件：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實業路三號

電話：23165617

承辦人：徐明德

電子郵件：hsuind@cepd.gov.tw



行政院接收文 93年09月15日



09300043438

說明：

主旨：奉交議，經濟部陳報「台電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0930009330號函及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0930038021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兩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等研商獲致結論，經提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日本會第一一八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一) 台電公司為配合負載成長減緩，在不影響本計畫原核定目標下，調整本計畫完工日期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延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投資總額新台幣四、五四四億元減為三、八九九億元

，原則同意。

- (二) 本計畫期間屆滿後，輸變電系統應符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滿足全國用電需求，達成電力供應可靠及系統安全要求。請經濟部嚴格督導台電公司，確保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品質。
- (三) 若未來電業法修正草案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通過興建輸變電線路需要支付「線下補助費」，該費用由核定經費中調整吸收，不得再追加經費。
- (四) 為有效控管工程經費並強化投資效益，請台電公司每年依據工程實際決標價格、市場利率、匯率及物價狀況，辦理滾動式檢討，並依相關主計法規規定陳報相關權責單位核定。
- (五) 為有效評估輸變電計畫投資效益及為未來收取「電力代輸費」預作規劃，請經濟部研議建立電業發、輸、配電會計分離制度。
- (六) 本修正計畫執行期間長達八年半，其間為配合一般民生需要及經建開發計畫，如新市鎮、高速公路、都會捷運、科學園區、工業區等特定地區之電力需求，各年度計畫工程仍應依各地區需求之緩急酌以調整，適時擴充相應之輸變電系統以符實際需求。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部門計劃處



附件二、「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更名資料

| 字號          |                       | 收文  |                  | C 新                   |             | 8805-00372 |  | 台電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簽辦箋   |                                 |
|-------------|-----------------------|---|------------------|-----------------------|-------------|------------|--|---|---------------------------------|
| 第<br>全<br>頁 | 輸<br>工<br>規           | 供<br>電<br>處   | 88. 6. 10        |                       |             |            |  |   | 簽辦單位                            |
|             | 擬<br>配<br>合<br>辦<br>理 | 同<br>意<br>配<br>合<br>辦<br>理，<br>並<br>影<br>印<br>送<br>新<br>林<br>供<br>電<br>區<br>處 | 供<br>電<br>規<br>則 | 業<br>務<br>處<br>核<br>辦 | 上<br>簽<br>報 | 當<br>否     | 免<br>週<br>後<br>混<br>淆，<br>請<br>惠<br>予<br>同<br>意<br>更<br>正<br>為<br>「<br>五<br>華<br>」<br>變<br>電<br>所<br>（<br>該<br>用<br>地<br>之<br>地<br>名<br>為<br>五<br>龍<br>村<br>與<br>華<br>龍<br>村<br>交<br>界<br>）。 | 有<br>關<br>五<br>輸<br>中<br>預<br>計<br>於<br>八<br>十<br>九<br>年<br>新<br>建<br>「<br>沙<br>坑<br>」<br>變<br>電<br>所，<br>因<br>變<br>電<br>所<br>用<br>地<br>離<br>沙<br>坑<br>（<br>地<br>名<br>）<br>甚<br>遠，<br>為 | 擬<br>辦<br>或<br>會<br>核<br>意<br>見 |

二、會核單位簽意見應先行簽章，勿先將圖樣或任意在空白地位簽章，對於主簽單位所簽之意見，同意或無意見，亦應簽明「同意」或「無意見」，並在所簽意見次行之下方簽章。  
 由下而上，方式同簽辦單位，會章人員應依會章原則儘量減少。  
 三、會核案件如兩單位意見有出入時，應先洽商同意後再送核辦，如洽商不能一致時，後簽者應簽明「某某處（會）意見如何，本處（會）意見如何」送請核示。  
 四、核意見應照圖明扼要，字跡清晰勿得潦草。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 台北市實慶路 25 號  
聯絡人：陳慈玲  
聯絡電話：(02)23713161 轉 273  
傳 真：(02)23315944  
電子信箱：hlchen@sec.gov.tw

受文者：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720364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部所屬台電公司為興建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第 1 號鐵塔(連接站)，因線路路徑微幅調整致塔位變更，須使用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 791、792、792-1 地號內等 3 筆住宅區及保護區土地，面積合計 0.027737 公頃，其原塔址坐落同段 788-2、788-5、788-6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0.019500 公頃，已無需使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一案，經查確為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者，請惠允同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 97 年 7 月 30 日電輸字第 09707011451 號函辦理。
- 二、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因應新竹縣橫山地區供電需求，亟需興建旨揭鐵塔(連接站)，以提升供電品質。所需新址用地或已徵得財政部同意讓售，或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嗣因目前用地屬「住宅區、保護區」，為符合



實際使用及土地分區管制規定，爰依法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為「電路鐵塔用地」，另原址為「電路鐵塔用地」則配合變更為「住宅區、保護區」。

三、旨案線路名稱原為沙坑-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嗣因 88 年間沙坑變電所更名為五華變電所，線路名稱併同改稱為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併予敘明。

四、檢附台電公司原函影本 1 份及「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書、圖 1 式 3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28362 號函  
(同意依法辦理變更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博文  
聯絡電話：02-87712618  
傳 真：02-87712624  
電子信箱：royaa6417@cpami.gov.tw

受文者：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09701283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為興建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第 1 號鐵塔(連接站)，因線路路徑微幅調整致塔位變更，須使用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 791、792、792-1 地號內等 3 筆住宅區及保護區土地，面積合計 0.027737 公頃，其原塔址坐落同段 788-2、788-5、788-6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0.0195 公頃，已無需使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97 年 8 月 1 日經授營字第 09720364580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圖各 1 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略以：「經查確為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者」，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貴府協助該部台電公司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附件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土地 استخدام權同意書

茲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在下列土地興建五華-亞泥69仟伏輸電線路第1號連接站，業經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全同意，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持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自同意日起2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 區                         | 別          | 段  | 小 | 段 | 地 | 號   | 本                        | 號 | 土地 | 面積                      | 同意 | 使用 | 土地       | 面積                    | 備 | 註 |
|---------------------------|------------|----|---|---|---|-----|--------------------------|---|----|-------------------------|----|----|----------|-----------------------|---|---|
|                           | 橫山         | 橫華 |   |   |   | 七九一 |                          |   |    | 9,902.08 m <sup>2</sup> |    |    |          | 181.52 m <sup>2</sup> |   |   |
|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br>張，地籍圖謄本<br>張。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1.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張 |   | 住 |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三十一、三十一樓 |   |    |                         |    |    | 03244509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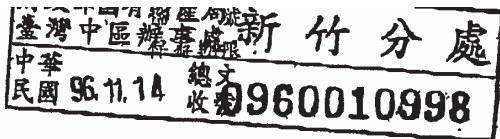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四)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周郁慈 02-27718121#1235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096003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電子公文

主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792、792-1地號（均分割自792地號）2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合計約95.85平方公尺乙案，同意按實際需用範圍辦竣地籍分割登記後，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辦理讓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95年12月4日經授營字第09520369270號函暨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所屬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96年11月2日台財產中新二字第09620029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792地號國有土地屬都市計畫保護區，應俟台電公司檢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地方政府核准設置之同意函，及具結自行負責公共安全後，辦理讓售。

正本：經濟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



# 附件六、變更範圍土地謄本

附件六、變更範圍土地謄本 #1原連接站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橫山鄉橫華段 0788-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7年03月26日11時22分

頁次：1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彭松煜  
竹東謄字第00612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素勤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2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173.9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88地號  
合併自：788之4、789之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88-5、788-6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2月18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8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5東地土字第028264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8月 \*\*\*\*6,067.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1原連接站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橫山鄉橫華段 0788-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7年03月26日11時22分

頁次：1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彭松煜  
竹東謄字第00612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素勤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2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88-2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7.53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2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8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5東地土字第028265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8月 \*\*\*\*6,067.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徵收

《本謄本列印完畢》

#1原連接站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橫山鄉橫華段 0788-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7年03月26日11時22分

頁次：1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彭松煜  
竹東謄字第00612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黃素勤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2日  
地目：建 等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88-2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3.48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2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8月20日  
所有權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5東地土字第028266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8月 \*\*\*\*6,067.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徵收

《本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橫山鄉橫華段 0791-0000地號 #1新連接站

列印時間：民國097年01月21日14時29分

頁次：1

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燕輝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竹東電謄字第004894號 列印人員：張育誠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4月2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9,855.9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橫華段 00142-000  
00149-000 00151-000 00152-000 00153-000 00154-000  
00155-000 00156-000 00157-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肚段大肚小段10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91-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8年04月0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8年02月20日  
所有權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三十、三十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3東地土字第000944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8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28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5年 字號：東地字第09111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法人合併  
權 利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210,000,000元正  
存續期間：依照契約約定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義務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字號：---東字第000359號  
共同擔保地號：橫華段 0534-0000 0618-0000 0620-0000  
0669-0000 0695-0000 0695-0001  
0696-0000 0697-0000 0698-0000  
0710-0000 0729-0000 0731-0000  
0751-0000 0787-0000 0788-0000  
0788-0001 0788-0003 0791-0000  
0791-0001 0807-0000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橫山鄉橫華段 0792-0000地號

# 1新連接站

列印時間：民國097年01月21日14時29分

頁次：1

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燕輝  
竹東電謄字第004894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育誠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4月2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水 等則：-- 面積：\*\*\*\*1,091.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肚段大肚小段351之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92-1、792-2、792-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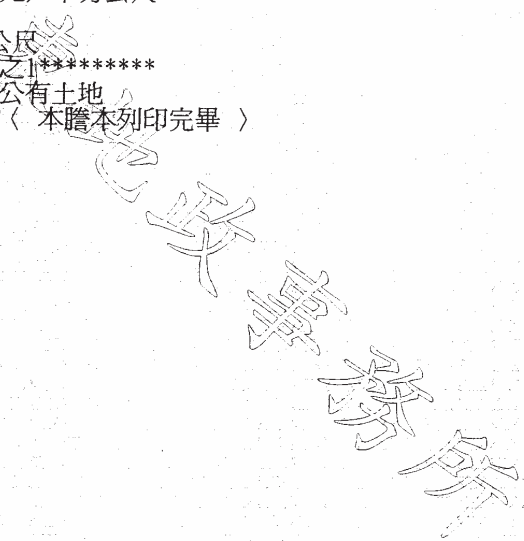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9月2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7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6A



9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橫山鄉橫華段 0792-0001地號

#1新連接站

列印時間：民國97年01月21日14時29分

頁次：1

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燕輝  
竹東電謄字第004894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張育誠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4月2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水 等則：-- 面積：\*\*\*\*\*946.4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9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9月2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97

# 附件七、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孫翊倩

電話：03-5518101#25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701871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第22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7年12月9日府工都字第097364073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依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38份予本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事宜。

正本：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如清冊(共16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文化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420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209號)、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5樓)

副本：本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2份)

縣長 鄭永金

第1頁共1頁

|   |      |
|---|------|
| 收文日期 97.12.22   | 主辦單位 |
|  | 地一   |
| D中區0971200576   |      |

## 新竹縣第 229 次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 本次委員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辦理「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二案：辦理「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
- 二、 時間：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三、 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 四、 主持人：彭副縣長光政代  
紀錄：孫翊倩
-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巫慶盈
-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 七、 決議：詳如後
- 八、 散會時間：下午三時整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一案<br>(第 229 次)  | 所屬鄉鎮市：<br>橫山鄉 | 日期：97 年 12 月 9 日 |
| 案由       |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                  |
| 說明       | <p>一、本案經本府於 97.10.13. - 97.11.11. 止共計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97.10.29. 上午 9 時 30 分假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p> <p>二、規劃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p> <p>四、檢討範圍：以九讚頭火車站為中心，東西長約 2 公里，南北寬約 0.5 公里，東起橫山國中東側，西南以油羅溪及九讚頭堤防為界，計畫面積 0.027737 公頃。</p> <p>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p> <p>六、檢附資料：計畫書圖。</p> <p>七、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p> |               |                  |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p>擬同意照案通過，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區為部分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土地所有權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變更作為電路鐵塔用地新連接站使用。</li> <li>2. 原連接站遷移至新連接站之電線佈置為地下埋線方式。</li> <li>3.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li> </ol>  |               |                  |
| 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予照案通過。</li> <li>2.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及保護區，係屬恢復原使用分區，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免予回饋。</li> </ol>  |               |                  |

附件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變1 | 橫山都市計畫<br>北側 | #1<br>原連接站        | 住宅區<br>(0.017399)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並因應新竹縣橫山地區供電需要，興建沙坑～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其中 #1、#2、#4、#5 等 4 座電路鐵塔位屬「橫山都市計畫」住宅區及保護區，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故依法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第 525 次會議通過，並經新竹縣政府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發布實施。 | 擬請准予照案通過。 | 1. 准予照案通過。<br>2.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及保護區，係屬恢復原使用分區，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免予回饋。 |
|    |              |                   | 保護區<br>(0.002101)       |   |           |  |
|    |              | #1<br>新連接站        | 住宅區<br>(0.021657)       | 二、為加強橫山地區穩定之供需電系統，故辦理五華～亞泥 69 仟伏輸電線路 #1 連接站變更設計，並考量現況地形及避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故微幅調整 #1 連接站位置；為使新連接站及原連接站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原連接站部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新連接站部分則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           |  |
|    |              | 保護區<br>(0.006080) | 三、本個案變更範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   |           |  |

# 附件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1 次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孫翊倩  
電話：03-5518101#2517  
電子郵件：9503467@hchg.gov.tw

受文者：書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0747台中市西屯區西屯  
路二段上石南八巷31弄8  
號2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800394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2月24日第701次會審議「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份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  
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會議記錄乙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98年3月13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802101號函辦理。
- 二、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1次會議審決修正計畫書  
圖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10份予本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  
事宜。

正本：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420台中  
縣豐原市中山路209號)、書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40747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  
段上石南八巷31弄8號2樓)

副本：本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鄭永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法行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陳富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0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橫山都市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暨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9 日第 2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8 年 1 月 1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00590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由新竹縣政府逕為辦理變更，故變更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並請將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仍應有適當的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亦請將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之主辦單位，請妥為查明修正。

|     |  |
|-----|--|
| 承 辦 |  |
| 二 管 |  |